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蘇慧儀

電話：05-3620123轉8853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huiy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9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09019436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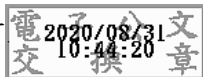
主旨：為完備各校教師借調資料，請各學校於本(109)年9月2日前至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確認「表3借調」及「表35動態」自104年1月1日起之資料是否正確，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171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師借調係指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倘非屬上開原則之借調，請至WebHR個人資料子系統之「表3借調」中，刪除填列之資料。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09/08/31

1090003594